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林琬琦

相 對 人 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秦啟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27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貳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金字第91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42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7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業已受本案敗訴確定，相對人前亦曾供反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75號、113年度司聲
02 字第1533號及108年度金字第91號卷宗，本件假執行宣告嗣
03 經廢棄，假執行亦經相對人供反擔保而撤銷，並定20日期間
04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
05 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
06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